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，经过审慎独立评估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前期在审议并购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时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同时对市场充分披露了并购可能导致的各项风险因素；在并购过程中，公司聘请了专业券商机构督导、律师事务所协办，第三方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两项交易在完成后，公司并未发生因交易导致资金、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，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，计提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琳

伍利娜

李南方